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1161號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萬里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
訴訟代理人　陳珈斐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黃思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5年度北簡字第4881號），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確認兩造間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簽訂之編號〇〇一五二六號訂購契約及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訂購契約之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

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新臺幣參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四項反訴原告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本訴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18日填寫親子活動之線上報名資料，並於115年3月22日前往原告承租之活動場所，兩造於115年3月22日簽立編號001526之訂購契約書及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

訂購契約書(下合稱系爭契約)，購買商品為數位互動軟體教學系統(下稱系爭商品)，並附有如系爭契約所示之平板設備等商品，約定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1萬7,660元並以分期付款之方式給付價金，被告先以信用卡支付頭期款3,180元，其餘36期，每期3,180元，合計11萬4,480元。嗣原告已於同日交付系爭商品，被告亦已點收並拆封使用，且交付時所提供之平板電腦上亦有3C產品經拆封不得退貨之標示，被告收受商品後既持續使用卻拒付後續分期款項11萬4,480元，已屬債務不履行，且顯有違誠信原則，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本件屬一般實體交易，並非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稱之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自無7日解除權。縱使認本件係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特種交易，惟系爭商品為數位互動教學軟體系統，一啟用就難以回復原狀，經被告後臺查悉原告已啟用系統而享有利益，依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例外等語。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親子活動之宣傳資料而於115年3月22日前往原告所租之展場，不知原告將於現場推銷數位教學與平板電腦等商品。被告到場後始受原告人員推銷，並於資訊不足、未及審慎考慮之情形下簽約，應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訪問交易。被告已於115年3月24日以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表示解除系爭契約，自無再給付價金之義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15年3月18日填寫親子活動之線上報名資料，並於115年3月22日前往原告承租之活動場所並簽訂系爭契約，且收受包括數位教材、軟體系統、平板設備及相關硬體之商品。被告已給付頭期款3,180元，並於115年3月24

日以寄送存證信函向原告表示解除契約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至原告主張被告尚應給付原告剩餘價金11萬4,480元，則為被告所否認，被告並以上開情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訪問交易：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與消費者在其住居所、工作場所、公共場所或其他場所所訂立之契約。」、「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七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第19條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訪問買賣之交易型態與一般傳統店鋪之銷售方式有別，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在欠缺事前準備之心理狀況下，囿於企業經營者之強力促銷手段，未經深思熟慮即逕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為貫徹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之目的，消費者保護法乃就此種交易型態設有專節加以明文規範，則因此種交易型態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即有消費者保護法第18條、第19條、第19條之2規定之適用。又現行實務常見誘導邀約之情況，即企業經營者往往藉由展覽、贈送或其他活動方式，使消費者前往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辦公處所或其他場所，取得與消費者接觸之機會，企業經營者以各式說法誘發消費者與其締約之動機，並於該次洽談中即與企業經營者合意締約，消費者於此種誘導邀約之情況下，通常亦欠缺事前準備且未深思熟慮即與企業經營者訂約，故應認於此種情狀下締結之買賣契約，仍屬於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訪問交易。是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謂其他場所，係指凡消費者無法做正常考慮締約與否機會之任何場所，而非以須經消費者邀約始能訪問進入之場所為限，俾與立法旨意相符，如消費者在企業經營者之營業所或其他任何場所無正常考慮締約與否之機會者，亦屬訪問買賣，契約當事人之權利義務仍應有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範

之適用。

(二)經查，觀諸被告提出之活動廣告傳單(見本院卷第63頁)，其上僅記載「彩繪星球OR挖掘恐龍蛋」、「親子手作體驗」、活動時間、地點、聯絡方式及填寫表單預約時段等內容，並無任何將於現場銷售數位教材、數位互動教學系統、平板設備或商品價金之記載。是被告於報名及前往現場前，僅能知悉係參與親子手作活動，尚無從預先知悉原告將於活動場所推銷系爭商品。被告到場後始經原告人員介紹、推銷系爭商品，並於同日簽訂系爭契約，可見被告對商品內容、系統功能、價格等，未有充分事前準備、比較及考慮之機會。核與前揭訪問交易立法所欲保護之情形相符，應認系爭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規定之訪問交易。故被告於115年3月22日簽署系爭契約及收受系爭商品後，已於115年3月24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且該存證信函亦於115年3月25日送達於原告，有該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61頁)，則兩造簽約後至被告通知原告解除系爭契約，僅歷時3日，顯未逾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日之期間，系爭契約應生解除效力。就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剩餘價金11萬4,480元及利息，即屬無據。

(三)至原告另稱被告已拆封、啟用系爭商品，且交付時所提供之平板電腦上亦有3C產品經拆封不得退貨之標示，又系爭商品包含數位教材及軟體授權，應屬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定合理例外情事，應適用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情事適用準則第2條規定云云，惟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明定限於通訊交易，本件既屬訪問交易，自無援引通訊交易解除權合理例外規定之餘地。再者，系爭商品縱經拆封，亦難認已處於可輕易複製或不易返還之狀態。又被告於現場拆封、檢視或事後短暫操作設備，其目的應僅在確認系統內容及功能，尚難認被告有拋棄其契約及法定解除權之意思。又系爭契約或商品包裝如有「拆封不得退貨」、「啟用後不得解除」之約定或標示，依消費者保護

法第19條第5項規定，均屬無效。原告以被告曾拆封、檢視及短暫使用商品為由，主張被告不得解除契約，亦無可採。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11萬4,48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生效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六、本件定訴訟費用額應由原告負擔。

貳、反訴部分：

一、按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對於原告及就訴訟標的必須合一確定之人提起反訴；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59條、第26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反訴之標的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乃指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標的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或反訴標的之法律關係與本訴被告作為防禦方法所主張之法律關係兩者之間，有牽連關係而言。本件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係請求本訴被告即反訴原告依系爭契約給付價金；反訴原告則請求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並請求反訴被告返還頭期款等，則其反訴之訴訟標的與本訴之標的相牽連，依上規定，自無不合，其反訴即應准許。

二、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於115年3月22日簽訂系爭契約，惟本件交易屬消費者保護法所定之訪問交易，反訴原告已於同年月24日以寄送存證信函通知反訴被告解除契約，兩造間之系爭契約關係已不存在。又反訴原告已支付頭期款3,180元，反訴被告既受領該款項，自應返還，乃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㈠確認兩造間於115年3月22日所簽定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㈡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180元，及自反訴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准宣告假執

行。

三、反訴被告則以：系爭契約係一般實體交易，並非訪問交易，無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之適用，系爭契約並未解除。反訴原告已拆封並持續使用商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反訴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妥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反訴原告主張兩造所簽訂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業經解除而不存在，為反訴被告所否認，此法律關係既有爭執，非經判決確認，無以除去，且事涉其後契約之效力與權利義務，則反訴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之法律上利益。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本件反訴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解除，及反訴被告應返還反訴原告已給付之系爭契約頭期款3,180元，為反訴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審認如下：

(一)按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為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8條、第259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關於系爭契約屬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1款所定之訪問交易，及反訴原告已於收受商品後7日內，以存證信函及向反訴被告表示解除契約，系爭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業經合法解除，業經本院於本訴部分詳予論述，茲不贅述。就此，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應屬有據。

(三)復查，反訴原告已支付反訴被告頭期款3,180元，為兩造所不爭執。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既經反訴原告合法解除，反訴被告即無繼續保有該頭期款之依據，依前開規定，自應返還反

訴原告。基此，反訴原告請求反訴被告給付3,180元本息，亦屬有據。

六、從而，反訴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㈠確認兩造間系爭契約法律關係不存在；㈡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3,180元，及自115年9月17日起(反訴被告寄送民事準備一狀暨反訴答辯狀至本院收受之日即115年9月17日前已收受反訴起訴狀繕本，故以是日作為繕本送達翌日，見本院卷第9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等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八、本件主文第4項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反訴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反訴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並定訴訟費用應由反訴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徐子偉